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1-030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调整〈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额”并相应修改〈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议案》

目前高层商用建筑、空间大跨度公共建筑市场发展快速，并越来越多的采用“难、特、异”钢构件。为发挥公司在重型异型构件制造方面的竞争优势，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决定在浙江绍兴投资建设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并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所需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该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为加快生产基地建设进度，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公司在作出投资建设该生产基地的决策之后、增发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已累计以自有资金投入 3,215.5 万元进行项目的前期建设。现根据审慎性原则，董事会决定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即将上述自有资金投入部分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额中扣减，具体如下：

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增发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00,300 万元，拟投资于以



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 29,500         | 29,500         |
| 2  | 华南工业建筑系统产业化项目 | 12,600         | 12,600         |
| 3  | 多层商用钢结构集成建筑项目 | 15,100         | 15,100         |
| 4  | 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     | 43,100         | 43,100         |
| 合计 |               | <b>100,300</b> | <b>100,300</b> |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增发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97,084.5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 29,500         | 26,284.50        |
| 2  | 华南工业建筑系统产业化项目 | 12,600         | 12,600.00        |
| 3  | 多层商用钢结构集成建筑项目 | 15,100         | 15,100.00        |
| 4  | 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     | 43,100         | 43,100.00        |
| 合计 |               | <b>100,300</b> | <b>97,084.50</b> |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据此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相应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 201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应公司所控制企业要求，公司拟对部分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序号 | 拟担保企业名称     | 贷款银行             | 担保额度       | 备注                           |
|----|-------------|------------------|------------|------------------------------|
| 1  |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 3000 万元人民币 | 新增担保，流动资金贷款或敞口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
| 2  |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3000 万美元   | 新增担保，各类工程类保函，连带责任担保。         |

上表所列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担保 1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 2 将提请最近一期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担保 1 所对应主债权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 2 所对应主债权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3 年。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32）。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8 日